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Good Law Fir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701 室

电话：0431-81151323

邮编：130000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声明	3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丽明股份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慧联科技	指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00.00 万股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程传海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于丽明



		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Good Law Firm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	---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丽明股份。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718XR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法定代表人	程传海
注册资本	5,348.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社会经济咨询，进出口贸易（除黄金、美术工艺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网络综合布线，电子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书面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3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审议程序，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验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5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机构股东 12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包括 1 名在册股东与 1 名新增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



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进行了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程传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00,000.00	15,010,000.00	现金
2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00	38,000,000.00	股权
合计	—	—			27,900,000.00	53,01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程传海：男，生于 1949 年 3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20104194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12669****，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



2.徐峰:男,生于1980年5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1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4801****,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应出资资金、股权均为其合法取得,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包含现金认购



和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其中程传海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参与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程传海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采用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会议审议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董事程传海、程丽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程传海先生、程丽丽女士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1名非关联股东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4名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



开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发



行人与发行对象程传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目标资产情况、目标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目标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目标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 业绩承诺

基于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甲方的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分别637.57万元、653.42万元、667.83万元，或者，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58.82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第七条 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第八条 补偿方式

8.1 如果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8.2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数，确定乙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8.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958.82 万元，则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958.82 万元，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乙方所获对价 3,800.00 万元。

甲方将在每年 4 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虽然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但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第（1）款的例外规定，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



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系公司董事长，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董监高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徐峰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的约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程传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790.00万股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3.6条的约定，发行对象徐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2,000.00万股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对象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10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00.00万股股票。

（一）慧联科技的基本情况

1. 慧联科技的基本信息

根据慧联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154J5K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518 号吉林日报副楼 2 楼 201、202、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4 号厂房 2 区域
法定代表人	高汝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慧联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9 年 2 月，慧联科技设立

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系由自然人张洪亮、王艳玲、延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张洪亮持有慧联科技 70.00% 股权，王艳玲持有慧联科技 20.00% 股权，延辉持有联慧联科技 10.00% 的股权。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洪亮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7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2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900.00	0.00	90.00
2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4)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9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5) 2023 年 6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实缴

2023 年 6 月 19 日，股东徐峰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3. 慧联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慧联科技成立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历史股东均系代本次发行对象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股权，股东权利均由徐峰行使。因此，慧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峰，且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非现金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意见

1. 慧联科技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慧联科技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慧联科技成立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历史股东均系代本次发行对象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股权，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在徐峰的指示下完成。因本次发行合法合规要求，发行人要求慧联科技股东清理股权代持，2022 年 12 月，高汝鹏、延辉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本次发行对象徐峰名下。

针对于以上股权代持、变更、解除代持情况，被代持人徐峰与代持人张洪亮、高汝鹏、延辉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时，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徐峰、张洪亮、高汝鹏、延辉，确认或佐证上述股权代持、变更及解除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峰与张洪亮、王艳玲、高汝鹏、延辉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慧联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慧联科技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科技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4 条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科技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联科技注册资本虽未全部实缴，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就慧联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已经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慧联科技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徐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联科技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慧联科技注册资本虽未全部实缴，但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已约定明确；徐峰所持有慧联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慧联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慧联科技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慧联科技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慧联科技就前述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5,181,859.19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7,635,434.81
其他应收款	151,660.35



存货	8,523,621.45
流动资产合计	21,492,575.80
固定资产	435,114.40
使用权资产	443,83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602.38
资产总额	22,416,178.18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9,102,667.80
合同负债	1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9.84
应交税费	2,258,309.91
其他应付款	101,666.71
其中：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10.45
其他流动负债	1,32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774,474.71
租赁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774,474.71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0028 号）；发行人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铭国际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中铭国际对慧联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铭国际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32 号）。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收购慧联科技的全部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情形，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16,178.18 元，期末净资产为 9,641,703.47 元。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尚有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38,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科技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将标的公司 50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计入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为 43,000,000.00 元。

因成交金额较高，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应以成交金额 43,000,000.00 元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986,784.51 元，期末净资产为 81,357,310.75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慧联科技	丽明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	43,000,000.00 元	149,986,784.51 元	28.67%
资产净额	43,000,000.00 元	81,357,310.75 元	52.85%

综上，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比例达到 50%，但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3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标的公司的内部审批情况

根据慧联科技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徐峰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九）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基本资料，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非《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的非现金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进行评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Jilin Young&Good Law Firm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赫梓铭

经办律师：赫梓铭

经办律师：王明哲

2023年9月12日

